

**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沈梅桂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编制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对外报出上述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3. 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